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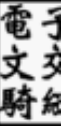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
承辦人：周于晴

電話：02-27287399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072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籍字第1033016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影本1份(30164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核復已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之土地，經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後，需否重新公告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020364863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所102年10月14日北市古地登字第10231348800號函，並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局以102年11月29日北市地籍字第10233631400號函（副本計達）報奉內政部上開函核復略以：「……二、按『…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條例第3條第2項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……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更名、塗銷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查明屬實後，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』為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4項所明定。旨揭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受分配之房地，其中，土地部分原已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，並經貴局將地籍清理清查公告註記轉載於受配土



地，尚無須重複為之；至權利變換後始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，倘有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，請依前揭規定重新辦理清查公告。」，故本案請參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（古亭所除外）及本局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（古亭所除外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(含附件)

2014-01-09
交 11:36:25 章